

鞍 鞍 山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鞍山市老龄工作办公室

鞍老办发〔2014〕4号

关于对 80—89 周岁低收入老年人
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老龄办，各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辽宁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和《鞍山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办法》，进一步完善惠老优待政策，加快推进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建立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的长效机制，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老龄办《关于对 80 至 89 周岁低收入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

(辽老龄办发〔2013〕52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80—89周岁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发放范围

户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年龄在80—89周岁的城乡低收入老年人(城乡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对象中的老年人)。

二、发放标准

每人每月发放50元。

三、发放时间

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四、资金来源

低保对象中的老年人高龄津贴按原市、县(市)区、开发区财政承担比例落实,在低保资金中列支;低保边缘对象中的老年人高龄津贴由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自行承担。

五、发放形式

低保对象由民政部门随低保金一并审核、发放;低保边缘对象由各县(市)区、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老龄部门按季度随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定期生活补贴一并审核、发放。

六、具体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对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认真

抓好落实。

(二) 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要确保所需资金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切实加强资金的监管力度，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民政部门和老龄部门要做好高龄津贴的发放、登记、管理、审查、统计和汇总工作，确保高龄津贴按时足额发放到位。要接受监察、审计部门检查和监督，对套取、截留、挤占、挪用和不按规定发放的给予严肃处理。

(三) 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各县（市）区、开发区要不断完善高龄津贴发放制度，对发放对象实施动态管理。要建立健全定期抽查、核查、公示和统计报告制度，切实加强登记造册、统计台账、档案管理等各项基础工作，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每季度末向同级老龄部门报送发放情况，各县（市）区、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老龄办要在下季度初向市老龄办上报上一季度发放情况。



鞍山市老龄工作办公室

2013年3月5日印发